

110 學年度苗栗縣南湖國小附設幼兒園廚工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暨其施行細則。
- (二)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三) 勞動基準法暨其施行細則。

二、甄選名額：幼兒園專任廚工 1 名、備取 1 名。

三、報名資格：(應符合下列各項之一並繳交相關證明)：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
- (二)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若經甄選錄取後發現事實，取消錄取資格。
- (三) 持有中餐烹調一筆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者為佳。
- (四) 衛生習慣及操守良好，處理食物事務能遵守衛生單位訂定公佈之餐飲衛生管理 細則者。

四、工作內容：

- (一) 食材處理、廚房設備清潔維護與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等相關工作。
- (二) 幼兒園衛生、環境清潔工作(教室、走廊、廁所等)。
- (三) 其他交辦事項等(如：支援教保服務活動)。

五、福利制度：

- (一) 依勞動基準法以契約進用(不定期契約)，聘期自 110 年 9 月 1 日。
- (二) 薪資待遇依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含勞健保及退休金提撥)，專用廚工薪資採月薪制(目前為 23,800 元)計算。
- (三) 未盡事宜皆依相關法規及勞動契約辦理。

六、報名資料：

- (一) 廚工甄選報名表。
- (二) 附繳資料：(附於報名表之後，裝訂成一份)
 -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2. 畢業證明書。正本驗畢發還請繳交影本。
 - 3. 切結書。
 - 4. 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七、報名相關事項：

- (一) 一律採現場報名方式(不接受通訊或網路報名)，並檢附有關證件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協同報名表，當場進行資格審查。
- (二)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8 月 18 日上午 8:30~9:30。
- (三) 報名地點：本校附設幼兒園

八、甄選方式：請應考人攜帶介紹卡、國民身分證參加甄選。

- (一) 甄選時間：110 年 8 月 18 日(星期三) 10:00，9:50 前完成報到
- (二) 甄選地點：校長室。
- (三) 甄選方式：採口試(面試)方式辦理。
- (四) 口試(面試)範圍：

1. 餐飲專業知識與素養 (25%)。
2. 衛生常識及態度 (30%)。
3. 廚工相關經驗 (如曾擔任餐飲業相關工作或學校廚工者，20%)。
4. 配合行政能力及意願等 (25%)。

(五) 口試(面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九、錄取公告及時間：

(一) 公告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並電話通知錄取者，應試者可用電話查詢。

(二) 公告時間：110 年 8 月 18 日 (星期三) 當日下午 16:00 前公告。

十、應聘方式：

錄取人員應於 110 年 8 月 19 日 (星期四) 12:00 前親自攜帶新式國民身分證、警察刑事記錄證明 (可後補)、區域醫療或教學醫院健康檢查表 (檢查項目須包含 A 型肝炎、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結核病 (X 光) 或傷寒等) 等文件至本校幼兒園辦理應聘手續，依勞動基準法簽訂契約並以契約進用，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並取消資格。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十一、注意事項：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改，將另行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www.simps.tyc.edu.tw/>) 最新消息。

十二、附則：

(一) 經甄試錄取之不定契廚工，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二) 經甄試錄取之定契廚工應依規定至本幼兒園辦理應聘手續且不得再至他園應聘。

(三) 經錄取報到之定契廚工應依「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第 6 條規定於報到後 1 週內出具近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文件報本園備查。

(四) 本次甄選錄取所進用之廚工，係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簽訂不定期契約，相關權利及義務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無法準時到任者，經本校校長核准得延後起聘，聘期則以實際上班日起聘。

(五) 凡經錄取報到者，不得拒絕幼兒園所安排兼任職務及主管交辦事項，如行政工作及協助教保園務工作。

(六) 本園發現代理廚工於任職期間不堪勝任其職，經 3 次輔導後仍為不適任者，校方有權依規定終止契約關係，無條件解職不得異議並遵循勞動基準法第 11、12、16 及 17 條相關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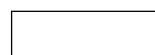
(七) 報名或甄選當日如遇天然災害，考試是否進行，以苗栗縣政府宣佈是否上班為準據，本校亦會於上班後，將另行辦理日期公告於學校網站，應試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十三、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附錄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節錄) 第 23 條：教保服務人員以外之其他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有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免職、解聘或解僱；有第四款情事者，得依規定辦理退休

或資遣；有第五款情事者，依其規定辦理：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及少年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二、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性騷擾、性霸凌、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三、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或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並審酌案件情節，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或僱用。四、教保服務機構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有傷害幼兒之虞，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五、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情事，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情事者，不得於教保服務機構服務，已進用或僱用者，應予免職、解聘或解僱；有第一項第三款情事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後段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情事者，於該認定或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亦同。

苗栗縣大湖鄉南湖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不定期契約進用廚工甄選報名表
編號：_____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戶籍住址	()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 正面脫帽二寸相片)
現居住址					
聯絡方式	手機：				
填表人簽章	(簽名或蓋章)				
苗栗縣大湖鄉南湖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資格審查					
項 目		繳驗證件		審查結果	
國民身份證 (正本)		☐ 有 ☐ 無		☐ 通過 ☐ 不通過	
廚工經歷 (需檢附原單位服務證明) 證明 (正本) (請條列) (無則免附)					
取得其他相關證照或訓練證明 (正本) (請條列) (無則免附)					
以上資料請填妥，影本以 A4 影印，影本依序釘於報名表後，正本驗畢後歸還。					
審查人員簽名：					



苗栗縣大湖鄉南湖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不定期契約進用廚工甄選報名表

國民身分證及證照 黏貼表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黏貼處
------------------	------------------

技術士證照 (正面)黏貼處	技術士證照 (背面)黏貼處
------------------	------------------

苗栗縣大湖鄉南湖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不定期契約進用廚工甄選委託書

本人 因無法親自辦理苗栗縣南湖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
不定期契約進用廚工甄選報名作業，茲委託 君代為辦理報名。

此致

苗栗縣南湖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章)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影本

